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儀
被　　告　樺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康家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康家儒
000000000000000000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零柒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約定、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8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樺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樺品公司）前邀同康家樺、康家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8日起至113年6月8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3.08%機動計算，被告等另於111年5月9日再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3.48%機動計算，上開2筆借款並均約定依照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還本、付息或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時，除依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樺品公司自112年9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總計尚欠103萬7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康家樺、康家儒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債權人利率表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樺品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

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康家樺、康家儒擔任樺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樺品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99萬2,2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93,332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8%	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。
2	103,656	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8%	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。
3	419,182	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8%	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

				止	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。
4	414,622	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8%	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。